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

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再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